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继〔2016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直属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常州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工政〔2016〕158号），现将《常州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常州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继续教育管理处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